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6号

## 关于江门市宝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蓝宝石 晶棒 1000 条与晶片 45 万片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宝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宝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蓝宝石晶棒 1000 条与晶片 45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宝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鲫鱼塘、竹尾坑（土名），占地面积为 26623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蓝宝石晶棒 1000 条、

蓝宝石 LED 衬底晶片 15 万片、蓝宝石手机屏幕晶片 15 万片、蓝宝石医疗光学镜头晶片 15 万片。生产设备主要为：泡生法长晶炉 18 台、坩埚 20 个、掏棒机 3 台、外圆滚磨机 6 台、端面切割机 2 台、端面研磨机 2 台、线切割机 20 台、超声波清洗线 4 条、退火炉 2 台、抛光机 18 台、自动贴膜机 1 台、热压机 2 台、混料机 3 台、搅拌机 10 台、激光切割机 2 套、热处理炉 4 台、磨床等磨盘加工设备一批，以及纯水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配套设备和原子粗糙度检测仪等检验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其中切割、研磨、抛光等工序均在封闭设备采用湿法工艺进行加工，避免粉尘污染物产生；定向固定、脱蜡、磨盘热压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磨盘加工的投料、混合、装模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磨盘加工的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混合、装模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定向固定、脱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工艺冷却系统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晶棒冲洗废水、晶圆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至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工艺冷却系统喷淋补充用水使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

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工艺冷却系统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

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 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 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 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 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 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 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宝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 产蓝宝石晶棒 1000 条与晶片 45 万片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80$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